



震災戶重建可有明天？

無能的政府，對災民的臨時安置欠理想，重建遙遙無期。

在這災禍頻仍的世界，災後重建工作的績效正不斷的在考驗著每個國家的執政者和他的團隊。先進國家能做到化危機為轉機，創造出優於災前的新環境，不但提升未來抗災能力，也給災民更好的生活環境。反觀無能的政府，對災民的臨時安置欠理想，對重建遙遙無期，使災民身心的創傷，日甚一日。

921 災區房屋重建所面臨的問題，最主要的應可歸納為下列各項：

- 一、重建方案之評估。
- 二、重建委員會之成立及住戶意見之整合。
- 三、原有房屋貸款之清償處理。
- 四、新建房屋分配之確定。
- 五、重建所需相關資金之籌措及借款擔保責任之規劃。
- 六、興建過程中資金流量之安排。
- 七、專款專用之資金專戶控管事宜。
- 八、產權整理、確保及信託管理。
- 九、容積增建部分之銷售及相關管理。
- 十、工程發包及營建品質之管理。
- 十一、完工、交屋、房貸辦理及產權過戶等事宜。

從上述項目可見重建工作的確千頭萬緒，如何凝聚住戶共識，組成一個強有力的推動主體，是重要的開頭。其他部分均因涉及不動產開發之相關專業，除非政府傾全力協助或委請專業經理公司代辦，否則興建工作較難全靠災民自發性的推動。此外，目前重建工作之最大障礙在於中央財經單位沒有一套房貸掛帳、借款條件及承辦續建融資之特別辦法，導致各金融行庫（尤其分行）在實際作業上配合不力，使許多案件陷入停頓。值此災害已滿周年之時，深盼我政府面對延宕的重建工作，能針對問題之所在，痛定思痛，逐一整合必要資源並賦予權力，使重建工程之推動得有撥雲見日之時，則災民幸甚！全民幸甚！

聯合晚報89.09.21